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曾慧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1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Z892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採品字第1103219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公文1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府「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下稱管制規定）品管人員兼職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30日新北觀技字第1101424926號函。
- 二、查本府104年2月17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43011430號修訂管制規定第7點第3款略以：「乙方須指派受聘於己之品管人員…。兼職定義：非專職。惟應切結同時擔任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工程之兼職品管人員未逾3件，且各該工程採購金額總計不得超過2,000萬元…」及本府110年6月28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16166號函修訂「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4款載明：「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三、依上開規定，尚難謂已約定兼職品管人員之工程所在地均須位於新北市轄區內；倘契約文件規定有不明確之處，請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
- 四、又查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85號修訂管制規定第7點第1項第2款略以：「兼職定義：非專職。但必須受僱於乙方，並應切結其擔任兼職品管人員之工程未逾



3件，各該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區內...」，已明確約定兼職之工程所在地均需位於新北市轄區內。

五、貴局所詢同一人同期間擔任不同廠商品管人員，有無違反管制規定一節，查品質管制規定僅規定品管人員於執行兼職職務期間須受僱於乙方，對其得否擔任不同廠商兼職品管人員並無限制，併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1月16日工程管字第09800507030號函供參。

六、綜上，請貴局自行查明個案契約之管制約定；如廠商涉有違反者，請依契約約定事項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



☛☛☛ 首頁 > 工程管理 >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
> 98.11.16 有關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其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疑義乙案

98.11.16 有關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其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疑義乙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800507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其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二)品管人員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至於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公共工程，依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另第5點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又第13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第1項)。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第2項)。」

二、按公司法第8條略以：「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另該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三、承前所述，作業要點對品管人員僅規定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需為「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對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皆需於招標文件明訂。對不需「專任」品管人員之工程，得「兼任」者，作業要點對其具有其它身分並無限制，惟限於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須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而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以杜流弊，故品管人員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以免影響監察人監察權之行使。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日期：106-07-04

發布單位：工管處四科

您是第**5894**位訪客!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